证券代码:603579 证券简称:荣泰健康 公告编号:2019-066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25日、2019年2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并于2019年3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16),于2019年3月14日进行了首次回购,并于2019年4月2日、2019年5月6日、2019年6月4日、2019年6月18日、2019年7月2日、2019年8月2日、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回购股份的相关进展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21、2019-038、2019-043、2019-045、2019-052、2019-055、2019-06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8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3,149,06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2493%,成交的最低价格25.67元/股,成交的最高价格33.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88,108,676.72元(含交易费用),。

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530 公告编号:2019-042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江苏东润金财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润金财”)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权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1、东润金财本次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东润金财	是	2,000万股	2019年08月30日	2019年11月29日	江苏万鑫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90%	融资
合计		2,000万股				12.90%	

2、东润金财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东润金财持有公司股份155,0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785,186,964股)的19.75%;本次质押股份2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55%;东润金财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64,599,99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2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41.67%。

3、东润金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此次股权质押事项不会影响其对公司的控制权,也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公司将密切关注该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二、报备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2019年8月30日《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及《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名单》。

特此公告。

金财互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民事判决书等涉诉材料。现将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案进展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转来的深圳仲裁委员会发来的裁决书【(2018)深仲裁字第3411号】。主要内容如下:

1、诉讼各方当事人

申请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被申请人:肖行亦

第三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深圳仲裁委员会

地 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3012号中民时代广场B座1418室

判决日期:2019年8月14日

2、判决结果:

(1)、第一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流动资金借款日人民币10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12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利率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

(2)、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三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

(4)、本案仲裁费人民币676,380元由三被申请人承担,该仲裁费申请人已预交,由三被申请人径付申请人。

上述款项应在本裁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付清。

如三被申请人未按本裁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2018-105)。

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

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转来的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裁决书【(2018)粤0304民初42789号】。主要内容如下:

1、各方当事人

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肖行亦

被告:叶玉娟

受理机构: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123号

判决日期:2019年5月27日

2、判决结果

(1)、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634027.78元、复利2641.04元(暂计至2019年3月14日,之后的罚息以未偿还本金50,000,000元为基数,复利以未偿还利息634027.78元为基数,均按照年利率8.25%计算至债务清偿之日止);

(2)、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汇票号码为

230233223374820180402178581592

230233223374820180402178581584

230233223374820180402178581605)享有优先受偿权;

(3)、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对判决第一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在承担清偿责任后,有权向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案件受理费292067元,保全费5000元(已由原告预交),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4日、2019年6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1)、《关于重大诉讼及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6)。

三、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

公司通过新聘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向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申请阅卷,获知该纠纷案已作出一审判决。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收到广东国晖律师事务所律师转来的《民事判决书》【(2019)渝民终798号】以及通过阅卷获取的《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民初18号】,主要内容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2019)渝05民初18号】

1、各方当事人:

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一: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隆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被告三: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四:肖行亦

受理机构: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地 址:重庆渝中区大溪沟人民路13号

判决日期:2019年2月26号

2、判决结果:

一、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期内利息(从2018年9月27 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及从2018年12月27日起至付清时止,以2000 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

二、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对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被告深圳市隆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的上述第一项支付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三、驳回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债务人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44600元, 由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承担4600元,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肖行亦承担140000元。

(二)、《民事判决书》【(2019)渝民终798号】

1、各方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市隆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

原审被告:肖行亦

受理机构: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

判决日期:2019年8月16日

2、二审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 发回重审。变更事实与理由为: 1.一审中,除索菱实业公司收到诉讼文书外, 其余被告均未收到诉讼文书, 且一审法院未进行公告送达直接缺席审理,程序违法。2.一审中,索菱实业公司送达联系人为“钟贵荣”,钟贵荣于2019年3月6日离职,相关法律文书无法送达至索菱实业公司。3.索菱实业公司、隆菱公司、索菱科技公司、肖行亦的联系人均为钟贵荣,不合常理。

3、判决结果: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案二审案件受理费140000元由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关于本案件的基本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2019-003)。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及进展情况

1、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已公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如下:

序号	起诉方	被起诉方(含第三人)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已公告诉讼、仲裁事项进展					
1	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诉讼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226
2	顺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广东索菱	诉讼	强制执行	81.32
3	东莞市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索菱	诉讼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39.09
4	深圳市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	诉讼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36.06
5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索菱精密、公司	诉讼	强制执行	17.3
合计					399.77

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日前,公司收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民事裁决书,公司对上述判决尚存异议,已对上述案件提起上诉;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东莞市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深圳市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目前处于二审审理中,故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仲裁案近日收到仲裁院仲裁裁决,仲裁裁决一裁终裁,仲裁结果预计将减少本年度利润769.58万元(具体以审计为准);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进展已终判,预计将减少本年度利润508万元(具体以审计为准);顺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预计将减少本年度利润5.84万元(具体以审计为准)。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93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处分及致歉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索菱股份”)于2019年9月2日知悉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发布了《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公开谴责处分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

一、《公告》具体内容

经查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索菱”)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1、财务会计报告存在违规情形

2019年4月30日,*ST索菱披露《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公告》,*ST索菱对2016年、2017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会计差错更正和追溯调整,其中将2017年净利润由盈利14,848.79万元更正为亏损232万元,修正前后净利润差异金额为15,080.92万元,变动幅度为102%。本次追溯重述导致*ST索菱2017年业绩由盈转亏,并导致*ST索菱因2017年、2018年连续两年亏损被本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未实施股份回购计划

2018年7月4日,*ST索菱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以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预案》(以下简称“《预案》”)。根据《预案》,*ST索菱计划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价格不超过12元/股的条件下回购股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2018年7月25日,*ST索菱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回购股份相关事项。2019年4月18日,*ST索菱披露《关于终止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称因资金紧张,客观上无法实施此次股份回购,因此决定终止实施回购*ST索菱股份。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内,*ST索菱未回购任何股份,其中,在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ST索菱也未根据本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ST索菱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11.6.7条、第11.11.1条,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1.3条和本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ST索菱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行亦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第3.1.6条的规定,对*ST索菱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ST索菱时任财务总监王大威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和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4条、第2.1条、第2.2条、第3.1.5条的规定,对*ST索菱上述第一项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依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17.2条、第17.3条和本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公开谴责标准》第四条的规定,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

一、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二、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肖行亦,时任财务总监王大威给予公开谴责的处分。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肖行亦和王大威如对本所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本纪律处分决定书之日起的十五个交易日内向本所申请复核。

对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并向社会公开。

二、公司及相关当事人致歉

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就本次公开谴责处分事项向全体股东及广大投资者表示诚挚的歉意。

公司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采取网络远程方式召开公开致歉会,向投资者作出相关说明并致以诚挚的道歉,举行公开致歉会的通知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留意。

三、公司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以此为戒,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谨慎行使投票权、监督权,认真组织公司经营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确保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杜绝此类事项再次发生。

四、有关事项的整改

今后,公司将督促相关人员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风险责任意识,提高规范运作水平及信息披露质量。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纪律处分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3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ST索菱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补充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2019年半年度报告》。经事后审核,因工作人员的疏忽,导致上述公告版本并非最终版本,现予以补充更正。此次补充更正并不会对2019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影响。

一、第四节、二、主营业务分析、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更正前: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投入				此处是否应该是开发支出+研发

更正后: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研发投入	56,506,788.44	69,572,706.95	-18.78%	

二、第四节、九、对2019年1-9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更正前:

2019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2018年7-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为26.97万元,2019年7-9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27.06万元至-757.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9666.4%至-28194.4%。

更正后:

2019年7-9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与上年同期相比的变动情况	2018年7-9月份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为26.97万元,2019年7-9月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7.06万元至-757.06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幅度为-11509.2%至-28194.4%。

三、第五节、八、诉讼事项

更正前: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货款纠纷案。	5,000	是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634027.78元、复利2641.04元;原告对公司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广东索菱、肖行亦、叶玉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92067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	2019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肖行亦、第三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被申请人或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原告或申请人或甲方)借款纠纷案。	10,000	是	仲裁裁决	裁决结果:第一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12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利率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本案仲裁费人民币676,380元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暂未执行到财产	2019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3)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0	是	二审判决(终判)	公司、深圳市隆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期内利息(从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及从2018年12月27日起至付清时止,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一审受理费140000元由公司、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肖行亦承担;二审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尚未执行	2019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与广东索菱买卖合同纠纷案	226	是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25995.16元及利息。	被告已上诉,目前在二审审理中	2019年06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0)
顺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与广东索菱、深圳索菱买卖合同纠纷案	81.32	是	强制执行	判决:一、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顺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713243.76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713243.7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0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暂未执行到财产	2019年01月18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03)
东莞市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广东索菱买卖合同纠纷案	39.09	是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	-	2019年06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0)
深圳市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6.06	是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一、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35864.91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9年1月24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已上诉,目前该案在二审审理中	2019年04月2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33)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索菱精密、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7.3	是	强制执行	判决:一、被告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31962.54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131962.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2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	2019年02月20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10)

更正后: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本公司、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肖行亦、叶玉娟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货款纠纷案。	5,000	是	一审判决/二审未开庭	一审判决结果:公司十日内向原告偿还借款本金50000000元及利息634027.78元、复利2641.04元;原告对公司提供质押的商业承兑汇票享有优先受偿权;被告广东索菱、肖行亦、叶玉娟承担连带清偿责任;驳回原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292067元,保全费5000元由四被告共同负担。	-	2019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第一被申请人: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被申请人:肖行亦、第三被申请人: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或被申请人或乙方)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原告或申请人或甲方)借款纠纷案。	10,000	是	仲裁裁决	裁决结果:第一被申请人偿还申请人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100,000,000元及利息(利息自2018年12月12日起计至还清之日止,包括正常利息、罚息、复利),利率按合同约定和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第二、第三被申请人对第一被申请人所欠申请人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被申请人补偿申请人保全费人民币5,000元;本案仲裁费人民币676,380元由三被申请人承担。	暂未执行到财产	2019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其他诉讼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诉讼(仲裁)进展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重庆海尔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公司借款合同纠纷案	2,000	是	二审判决(终判)	公司、深圳市隆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2000万元、期内利息(从2018年9月27日起至2018年12月26日止,以借款本金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2%计算)及从2018年12月27日起至付清时止,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收的逾期还款违约金;一审受理费140000元由公司、深圳市索菱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隆菱塑胶电子有限公司、肖行亦承担;二审受理费由公司承担。	尚未执行	2019年08月31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与广东索菱买卖合同纠纷案	226	是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深圳市泽天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225995.16元及利息。	被告已上诉,目前在二审审理中	2019年06月04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70)
顺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与广东索菱、深圳索菱买卖合同纠纷案	81.32	是	强制执行	判决:一、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顺誉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713243.76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713243.76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0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暂未执行到财产	2019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东莞市昆保达纸塑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与广东索菱买卖合同纠纷案	39.09	是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	-	2019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深圳市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36.06	是	一审判决/二审审理中	一审判决:一、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深圳市佳宏源电子有限公司支付货35864.91元及逾期利息(按年利率6%的标准自2019年1月24日起计算至被告实际付清款项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就被告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被告已上诉,目前该案在二审审理中	2019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与索菱精密、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17.3	是	强制执行	判决:一、被告惠州市索菱精密塑胶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向原告河源龙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支付货款人民币131962.54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131962.54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自2018年12月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之日止);二、被告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一项判决承担连带责任。	-	2019年09月03日	巨潮资讯网(公告编号:2019-092)
其他	61.85	是	-	-	-		

四、第十节、七、10、长期股权投资

更正前: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4,431,510.76			-1,390,644.43						3,040,866.33	
深圳市华强微电子计算机有限公司	0			-123,000.00						-123,000.00	
深圳市索菱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416,111.30						2,133,888.70	
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			47,838.58						5,147,838.58	
小计	13,081,510.76			-1,881,917.15						11,199,593.61	
合计	13,081,510.76			-1,881,917.15						11,199,593.61	

更正后: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浙江吉利新能源商用车集团有限公司	4,431,510.76			-1,513,644.43						2,917,866.33	
深圳市索菱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0									1,000,000.0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550,000.00			-416,111.30						2,133,888.70	
辽宁索菱实业有限公司	5,100,000.00			47,838.58						5,147,838.58	
小计	13,081,510.76			-1,881,917.15						11,199,593.61	
合计	13,081,510.76			-1,881,917.15						11,199,593.61	

五、第十节、七、16、长期待摊费用

更正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纤网络费	20,636.85	66,509.43	33,105.37		54,040.91
办公楼装修费用	235,976.27		40,453.08		195,523.19
南山办公室装修工程	2,704,452.20		1,873,359.99		831,092.21
南山总部展厅装修	65,569.73		65,569.73		0.00
南山研发中心办公室装修	48,593.52		48,593.52		0.00
厂务工程	9,313.48		9,313.48		0.00
厂房装修	1,114,146.89		157,608.06		956,538.83
房租	2,078,666.06		2,078,666.06		0.00
无尘车间改造	21,594.28		21,594.28		0.00
索菱股份科技园办公室装修工程	63,316.85		63,316.85		0.00
装修费	391,392.70		391,392.70		0.00
软件	249,029.20	620,689.68	131,999.00		737,719.88
合计	7,002,688.03	687,199.11	4,914,972.12		2,774,915.02

更正后: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光纤网络费	20,636.85	66,509.43	33,105.37		54,040.91
办公楼装修费用	235,976.27		40,453.08		195,523.19
南山办公室装修工程	2,704,452.20		2,688,016.38		16,435.82
南山总部展厅装修	65,569.73		65,569.73		0.00
南山研发中心办公室装修	48,593.52		48,593.52		0.00
厂务工程	9,313.48		9,313.48		0.00
厂房装修	1,114,146.89		157,608.06		956,538.83
房租	2,078,666.06		1,430,595.09		648,070.97
无尘车间改造	21,594.28		21,594.28		0.00
索菱股份科技园办公室装修工程	63,316.85		63,316.85		0.00
装修费	391,392.70		224,807.28		166,585.42
软件	249,029.20	620,689.68	131,999.00		737,719.88
合计	7,002,688.03	687,199.11	4,914,972.12		2,774,915.02

六、第十节、七、14、开发支出

更正前: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7,150,152.13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329,186.54	
车联网终端主机	388,349.52							388,349.52
英卡智能车钥匙		641,589.77		641,589.77				641,589.77
英卡新一代车联网数据平台		200,163.58		200,163.58				200,163.58
车联网大数据分析系统		744,043.58		744,043.58		329,186.54	329,186.54	414,857.04
车载无线终端T-BOX系统	7,345,118.60	5,564,355.20		5,564,355.20				12,909,473.80
合计	7,733,